

证券代码：605369

证券简称：拱东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.8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6,672,484.4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12,627,12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5,425,425.6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.98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、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，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合以上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满足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8日